

10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4322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64116 號函修訂發布

壹、宗旨：

- 一、提倡民俗體育活動，宏揚傳統文化，發揚龍舟精神。
- 二、展現本縣龍舟運動推展成果，推動龍舟運動競技化。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協辦單位：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五結鄉公所。

伍、競賽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段冬山河河道。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日、一），共 2 天，開、閉幕典禮時間如下：

- 一、開幕典禮：107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司令台及水上舞台。
- 二、閉幕典禮：1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暫訂），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司令台及水上舞台。
- 三、開幕典禮請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參加，閉幕典禮請得獎隊伍務必派員參加，於開閉幕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至司令台集合。

柒、競賽組別：

一、公開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一）本組採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分別組隊方式報名，男女不得混合報名。
- （二）宜蘭縣縣民自由組隊參加，惟須在本縣設籍滿 6 個月以上，即 106 年 12 月 17 日（含）前，選手須滿 16 歲以上（本縣高中職學生憑在學證明書不受 16 歲年齡限制），即 91 年 6 月 17 日（含）前出生，報名時需檢附 107 年 3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三）宜蘭縣軍公教機關報名此組，檢附服務（在學）證明書證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學生，可免設籍限制。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於本縣者，檢附 6 個月以上投保資料證

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可免設籍限制。

- (五) 外籍人士報名此組，限服務或就讀於縣內機關、公司行號、學校者，檢附服務（在學）證明書證明選手為所屬員工、學生。

二、國中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 (一) 採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分別組隊方式報名，男女不得混合報名。
- (二) 以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
- (三) 選手必須為該校在籍學生，報名需檢附在學證明書。

三、社區村里組：

- (一) 選手必須在該社區村里設籍滿3個月以上，即107年3月17日（含）前，選手性別男女不拘，報名時需檢附107年3月1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需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二) 年齡限制：
1. 男性選手須滿30歲以上，即77年6月17日（含）前出生。
 2. 女性選手須滿20歲以上，即87年6月17日（含）前出生。

捌、報名人數與限制：

一、公開男子組、國中男生組（9對槳）：

領隊1人、管理2人、指導2人，選手25人（槳手18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替補4人），可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

二、公開女子組、國中女生組、社區村里組（7對槳）：

領隊1人、管理2人、指導2人，選手21人（槳手14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替補4人），可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

三、外籍人士報名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除領隊、管理、指導可為本國籍外，選手（槳手、自備舵手、鼓手、奪標手、替補）皆需為外籍人士。

四、各組公設舵手不得報名各隊隊職員、選手，各隊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均需通過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之舵手訓練結訓。

五、每隊職員（領隊、管理、指導）及選手限報1隊不得重複報名，各隊職員及選手不得相互兼任，亦不得兼任大會裁判，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職員、選手資格。

六、凡報名參加選手須具備游泳與水中自救能力，身心狀況需合於參加激烈之龍舟競賽，各隊領隊、教練、管理應自行確保參賽選手符合此項規定。

玖、參加辦法：

一、註冊方式：

（一）網路註冊：

1. 註冊報名說明會：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國中）舉行。

2. 網路註冊日期：107年3月20日上午9時起至4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1）大會官方網站：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4437>

（2）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ff.ilc.edu.tw/dgboat/default.aspx>

3. 網路註冊帳號及密碼於註冊說明會時統一核發，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4.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需列印註冊單（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並檢附第柒條競賽組別所規定各組報名所需相關身分證明資料，進行紙本註冊始完成註冊程序。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選手個人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賽事相關事務、保險。

（二）紙本註冊：

1.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請檢附相關紙本註冊資料（與網路註冊資料相符）暨各組選手報名所需相關身

分證明資料，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學務處(260 宜蘭市崇聖街 4 號，電話 9322064-121) 陳書銘主任收訖始完成註冊手續。大會依紙本註冊資料為報名最終依據。

2. 紙本註冊需檢附資料如下，各項資料請配合選手註冊單之編號依序排列，以利資格審查。
 - (1) 10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註冊單於系統列印後經負責人核章並簽名。
 - (2) 請依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備齊選手身分證明文件，依系統輸出列印 107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選手資格保證切結書，由選手親自簽名。
 - (3) 各組未滿 20 歲者另須取得監護人簽名同意，每位選手 1 份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4) 偽造戶籍謄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查屬實，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應自行承擔偽造刑責。
3. 更換選手名單截止期限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截止。

二、資格審查：

- (一) 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 (二) 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 (三) 各參賽單位應派代表參加資格審查會議，未派代表參加者，對審查結果不得異議。各單位選手經資格審查後，不得再請求抽換選手名單。

三、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二) 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 (三) 賽程由大會競賽組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四) 各參賽單位應派代表參加抽籤會議，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完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賽程。
- (五) 各組僅有 1 隊參加時不比賽，2 隊以上參加時得由競賽組安排該組賽程。

(六) 各組參加隊數如僅 1 隊時，得由競賽組併入相關組別比賽，合併後資格獎勵比照較寬組別處理。

四、領隊會議：

(一) 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 請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領隊會議，領取各隊隊職員證、選手證、秩序冊，不另行文通知。

五、裁判會議：

(一) 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 地點：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拾、練習規則：

一、各隊於選手練習期間，須約束所屬隊員確實遵守本縣龍舟錦標賽隊伍練習暨舵手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向大會練習組宜蘭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江總幹事南星登記練習時間，聯絡電話 9500535，手機：0928269079。

二、練習時間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共 55 天，分為兩階段如下：

(一) 第一階段：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共 45 天，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二) 第二階段：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共 10 天，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6 月 16 日僅開放上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時段為整理龍舟不開放練習。

三、練習場地限冬山河親水公園競賽水域，練習水域自利澤簡橋往上游 100 公尺，下游至鎮河廟止，練習隊伍不得越界練習，每次練習至少有 10 名以上選手參與，練習期間必須穿著合格救生衣始能下場練習，並向大會練習組登記練習時間，借用龍舟與木槳、救生衣。

四、各隊伍練習向大會練習組借用龍舟、救生衣、鼓等器材，請各隊務必愛惜使用，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與遺失需照價賠償，請向大會練習組辦理賠償事宜。

五、請各隊務必遵守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園區出入管制相關規

定，汽機車、自行車請停放於停車場停車格，切勿駛入黃龍岸堤岸步道與園區以維護遊客、選手安全。

- 六、如有隊伍所屬選手違反前述規定，經冬山河親水公園管理人員拍照認定違規停車事實，每登記 3 次違規，由大會取消該隊申請借用龍舟、槳、救生衣等練習器材 3 天，並需進行勞動服務協助清潔園區環境與賽事服務工作。

拾壹、競賽規則：

- 一、各參賽隊伍隊職員、選手務必遵守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判決，各隊選手須攜帶大會製發選手證，穿著統一比賽服裝與大會準備合格救生衣始能登船參與比賽，經勸導無效取消參賽資格。
- 二、大會提供各隊所用龍舟及木槳、救生衣等相關器材，各隊不得提出使用與該組不同規格龍舟之要求，各組隊伍應自備單位旗於比賽時使用，各組使用龍舟船型如下：
 - (一)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國際競技型龍舟。
 - (二)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蘭陽型玻璃纖維龍舟。
 - (三) 社區村里組：傳統木製龍舟。
- 三、各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並抽籤決定水道與龍舟。
- 四、各隊伍應於大會廣播檢錄後 10 分鐘內至檢錄處接受檢錄，未參加檢錄以棄權論並嚴格執行，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供查驗，未帶者一律取消參加資格，無故延誤賽事 5 分鐘以上隊伍以失格論，選手務必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始能參登船參與比賽。
- 五、鼓手必需使用鼓棒於比賽時擊鼓發出鼓聲，指揮槳手划槳前進，除起步前 100 公尺（以紅色浮球標示）可寬限外，應擊鼓直至比賽結束，未擊鼓違規隊伍經隨船裁判警告後應立即擊鼓，非大會提供之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比賽使用的鼓、鼓棒由大會提供不得自備。
- 六、舵手規定：所有組別參賽隊伍自備舵手或搭配公設舵手皆不可以助划。

- 七、各隊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槳，違者判該隊輸 1 局。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各組奪標手需於龍首就預備位置，違規與否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若有爭議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 八、每場比賽，除奪標手、鼓手、舵手不可缺額外，當 7 對槳組槳手不足 10 人、9 對槳組槳手不足 12 人時，判該隊輸 1 場。
- 九、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槳與器材有無損壞，若有損壞立即更換。龍舟內可帶 2 支備用槳，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斷槳情形，仍應繼續比賽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
- 十、競賽水道長 500 公尺，兩個水道之間設置兩條浮標線，間隔 10 公尺，任何 1 隊之龍舟如超越第 2 線（即距本水道較遠之一浮標線），判該隊輸 1 場，另未能完成奪標者，亦判該隊輸 1 場。
- 十一、比賽採兩局奪標計時賽，以兩局時間總和少者為勝，第 1 局以抽籤決定水道及龍舟，第 2 局僅換水道不換龍舟，水道轉換規定如下：
 - （一）兩隊比賽，第 2 局 2、3 水道對換。
 - （二）3 至 4 隊比賽，第 2 局 1、3 水道對換，2、4 水道對換。
- 十二、勝負之判定以先拔得終點旗之隊為勝，拔得終點旗之認定，係以終點記時器顯示時間為準，惟若計時器發生故障時，則以終點裁判攝影判決，拔得終點旗完成奪標之判定說明如下：
 - （一）以奪標手奪標為準，不得借用其他器材或由他人代為奪標，奪標旗需繳回起點碼頭，不得任意丟棄。
 - （二）當計時器已顯示奪標時間，但奪標手未完成奪標程序時，以該隊奪標時間加 3 秒採計成績。
- 十三、各隊到達終點完成賽程後，必須在 10 分鐘內回到起點，以利賽事進行。
- 十四、各場次賽事完畢龍舟回到起點碼頭，各隊選手應立即離開起點碼頭不得逗留、奔跑，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十五、各參賽隊伍隊職員至多 3 人可隨隊至起點碼頭為選手服務

或指導。

- 十六、各隊一經棄權即不得再參加往後該組賽次比賽且不予採計名次。
- 十七、比賽進行中若發生撞船事情，除判罰違規隊輸 1 場外，其餘各隊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兩隊比賽時，判被撞隊勝 1 場。
 - (二) 3 至 4 隊比賽時，立刻中止比賽，違規隊以外各隊由原水道回起點重賽該局。
 - (三) 中止比賽時機由各檢察站檢察員及終點裁判員判定。判定記號為手持雙旗在前交叉揮動，請各隊奪標手特別留意檢察站及終點旗號)。當撞船發生在起點至 200 公尺間，應由 200 公尺檢察員發出中止比賽訊號，餘類推，分別由 400 公尺檢察員或終點檢察員發出中止比賽訊號。
- 十八、兩隊兩局總和成績相同時，兩隊該場選手應儘速返回起點，選手不上岸，重抽水道後加賽一局，決定勝負。
- 十九、逾時未到點名處抽水道者，由大會裁判組點名主任代抽。
- 二十、競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偽造資格、靠岸換人或補人，經他隊檢舉查違規屬實者，判該隊輸 1 場。
- 二十一、凡有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隊伍，一律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告該隊隊名，並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各隊伍比賽時不得攜帶通訊器材（手機、無線電等）上龍舟。
- 二十三、如遇爭議，當裁判肉眼無法分辨勝負時，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則以大會錄影為判定依據。

拾貳、獎勵：

- 一、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社區村里組，每組設置大型冠軍盃 1 座，頒給參加隊數達兩隊以上之各組冠軍隊。同 1 隊連續 3 年（次）獲得本冠軍盃時，可獲得永久保留權。
- 二、前述各組前 4 名，頒發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 1 座。
- 三、前述各組前 4 名之隊職員、選手，頒發金牌、銀牌、銅牌、

鐵牌獎牌 1 面。

四、以機關、學校組隊獲第 1 名之單位，其首長、主管、主辦 3 人各記功 1 次；獲第 2 名之單位，上開人員各記嘉獎兩次；獲第 3、4 名之單位，上開人員各記嘉獎 1 次。

五、各組績優隊伍頒發優勝獎助（學）金（非學校單位為獎助金、學校單位為獎學金），其獎勵額度及頒發方式如下：

（一）公開男子組：

1. 參賽隊數 15 隊（含）以上取 8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30 萬元。第 2 名：20 萬元。

第 3 名：15 萬元。第 4 名：10 萬元。

第 5 名：5 萬元。第 6 名：3 萬元。

第 7 名：2 萬元。第 8 名：1 萬元。

2. 參賽隊數 10 隊（含）以上，14 隊以下取 6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20 萬元。第 2 名：15 萬元。

第 3 名：10 萬元。第 4 名：5 萬元。

第 5 名：3 萬元。第 6 名：2 萬元。

3. 參賽隊數 5 隊（含）以上，9 隊以下取 5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15 萬元。第 2 名：10 萬元。

第 3 名：5 萬元。第 4 名：3 萬元。

第 5 名：2 萬元。

4. 參賽隊數 4 隊取 3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10 萬元。第 2 名：5 萬元。

第 3 名：3 萬元。

5. 參賽隊數 3 隊取 2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5 萬元。第 2 名：3 萬元。

6. 參賽隊數 2 隊取 1 名，第 1 名：5 萬元。

（二）公開女子組：

1. 參賽隊數 10 隊（含）以上取 6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15 萬元。第 2 名：10 萬元。

第 3 名：6 萬元。第 4 名：4 萬元。

第 5 名：3 萬元。第 6 名：2 萬元。

2. 參賽隊數 6 隊（含）以上，9 隊以下取 5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10 萬元。第 2 名：6 萬元。
第 3 名：4 萬元。第 4 名：3 萬元。
第 5 名：2 萬元。

3. 參賽隊數 5 隊取 4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6 萬元。第 2 名：4 萬元。
第 3 名：3 萬元。第 4 名：2 萬元。

4. 參賽隊數 4 隊取 3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4 萬元。第 2 名：3 萬元。
第 3 名：2 萬元。

5. 參賽隊數 3 隊取 2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3 萬元。第 2 名：2 萬元。

6. 參賽隊數 2 隊取 1 名，第 1 名：2 萬元。

（三）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區村里組：

1. 參賽隊數 6 隊（含）以上取 5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10 萬元。第 2 名：6 萬元。
第 3 名：4 萬元。第 4 名：3 萬元。
第 5 名：2 萬元。

2. 參賽隊數 5 隊取 4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6 萬元。第 2 名：4 萬元。
第 3 名：3 萬元。第 4 名：2 萬元。

3. 參賽隊數 4 隊取 3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4 萬元。第 2 名：3 萬元。
第 3 名：2 萬元。

4. 參賽隊數 3 隊取 2 名，額度如下：

第 1 名：3 萬元。第 2 名：2 萬元。

5. 參賽隊數 2 隊取 1 名，第 1 名：2 萬元。

（四）各組優勝獎助（學）金扣稅與核發規定說明：

1. 依據財政部 73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政府機關頒發參加運動比賽績優者之獎（助）學金與教練之獎勵金，旨在鼓勵優秀選手及指導人員，提昇國家體育水準，不論訂定獎助辦法與否，均可適用所

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 各隊依規定期限請領，逾期未領隊伍將予以註銷優勝獎助（學）金。
3. 參賽隊伍若報名後未下場參加任一場比賽，該隊伍不列入參賽總隊數計算。

六、各參賽隊伍另核發參賽獎助金作為組隊經費，其規定如下：

（一）各組隊伍練習不設最低練習天數規定，各隊須全程參與各隊場次賽程及參加開幕典禮，不得任意棄權缺賽，競賽期間必須遵守大會相關規定並服從大會裁判之判決，未完成賽程之隊伍不核發參賽獎助金。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之規定：

1. 未達核發優勝獎助（學）金名次之參賽隊伍，由大會發給每場次（兩局制）參賽獎助金 5,000 元整，並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獎助金 2 萬元整。
2. 為促進國民外交，鼓勵縣內外籍人士組隊報名參加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未達核發優勝獎助金名次之參賽隊伍，不計參賽場次，每隊核發參賽獎助金 2 萬元整。
3. 達核發優勝獎助金名次之參賽隊伍，由大會發給每隊參賽獎助金 5 萬元整。

（三）社區村里組之規定：

為鼓勵本縣各社區村里投入傳統龍舟競賽，組隊參加社區村里組，每隊核發參賽獎助金 5 萬元整。

（四）參賽獎助金扣稅與核發規定說明：

1. 頒發給各隊之參賽獎助金，如各隊再行支付給個人時，需依規定繳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八類：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所得超過 2 萬 10 元，需繳 10% 所得稅。
2. 各隊依規定期限請領，逾期未領隊伍將予以註銷參賽獎助金。

拾參、爭議事項：

- 一、競賽之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

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程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以審判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選手資格之爭議，由隊伍領隊、指導、隊長任一人向裁判長或起點裁判主任，於每場比賽發令之前提出口頭申訴。
- 三、勝負判定之爭議，由隊伍領隊、指導、隊長任一人向裁判長或起點裁判主任，於該場次各隊選手離開龍舟、上浮橋之前提出口頭申訴。
- 四、口頭申訴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亦不再接受該場比賽勝負判定或比賽選手資格之書面申訴。
- 五、隊伍提出口頭申訴後，應於 30 分鐘內由領隊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如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會議判決，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拾肆、附則：

- 一、競賽期間各隊人員之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各隊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切忌勉強，大會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建議自行加保。
- 三、獲得大型冠軍盃之隊伍，請於次年端午節前二個月內，將獎盃送至大會獎品組(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以利整理。
- 四、本賽事相關聯絡事宜，請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劉文正老師(電話 9251000-2636)。

拾伍、本競賽規程陳縣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縣府另行訂定公布。